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(數理類)

資賦優異鑑定初選評量結果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0796096號訂定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
數理類：符合以下（1）或（2）條件者，擇優錄取 60 人。
 - (1)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分數“皆”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者，優先錄取進入複選。
 - (2) 任一科性向測驗成績達正 2 個標準差或任一科（數學或自然）會考成績達 PR97 且任一科性向測驗成績達正 1 個標準差，依（性向測驗高分之科目×70%）+（性向測驗低分之科目×30%）。若有同分超過錄取名額，得增額錄取。
- 三、初選評量成績查詢可於113年7月23日（二）上午10點後，逕至本市資優鑑定系統，輸入帳號密碼進行查詢。
- 四、達初選通過標準之學生若同意繼續接受複選評量，請依照下列流程進行複選評量繳費：請於113年7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：00前完成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拍照或掃描上傳申請系統，上傳後始完成複選申請程序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五、因應萬安演習時程調整，如對初選評量結果有所疑義，請於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至12時攜帶評量證正本、113學年度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（請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列印）、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，至本市板橋高中教務處辦理複查，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複查申請表如附件。複查結果將於113年7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
- 六、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，請於收到初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3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《數理類》初選評量通過名單合計 60 位。

11301001	劉○震
11301003	楊○樂
11301004	楊○舜
11301005	陳○昊
11301009	陳○翔
11301011	江○綾
11301013	謝○科
11301019	張○誠
11301020	鄭○珊
11301025	游○皓
11301027	戴○灃
11301028	林○希
11301029	陳○睿
11301030	鄭○哲
11301034	陳○成

11301038	林○辰
11301039	李○哲
11301046	黃○瑜
11301047	何○寧
11301048	陳○頤
11301050	吳○叡
11301051	蔡○綦
11301052	鍾○修
11301057	林○軒
11301058	黃○康
11301060	鍾○穎
11301061	鄭○元
11301063	蔣○諺
11301064	任○
11301065	陳○元

11301066	許○晞
11301067	林○鈞
11301069	葉○辰
11301070	吳○凝
11301072	湯○綦
11301074	黃○睿
11301075	李○杰
11301076	黃○宸
11301079	侯○懂
11301080	陳○廷
11301081	陳○羿
11301082	曾○謙
11301084	謝○修
11301086	李○寧
11301087	林○蓉

11301089	劉○宏
11301090	鍾○澄
11301092	陳○宏
11301096	彭○哲
11301106	莊○羽
11301109	林○容
11301112	陳○毅
11301113	呂○鉸
11301115	陳○睿
11301116	翁○亨
11301122	詹○霈
11301124	藍○甄
11301125	許○鈞
11301126	鄭○甫
11301127	張○宗

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